**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**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市场主体名称）申请将位于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区\_\_\_\_\_\_\_\_（街道门牌号码）的住宅（产权所有人为） 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使用期限为 年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，该申请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，特此证明。

全体有利害关系人签字：(注：提交材料涉及签署，未注明签署人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)

 年 月 日

（注意：打印时请删除黄色部分内容。）